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A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153	01215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注：1个月=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计入基金资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赎	A类是否开通定投	A类是否开通转换	C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定投	C类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1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2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3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7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3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4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7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9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4月28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关于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3113，C类份额代码：01311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08月0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08月11日。

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2021年08月06日提前结束募集，2021年08月0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7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0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1680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根据《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说明了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2、补充了关于"北部湾66"客滚轮复航近期复航的说明；3、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业务航线集中度较高及潜在竞争风险、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涉及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等；增加了"北部湾66"复航及复航后运营情况具备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3	释义	更新了报告期、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等释义的内容。
4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2、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补充说明了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4、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2、更新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3、更新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下属公司情况。
7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员工情况；2、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3、更新了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财务数据；4、更新了标的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等。
8	第五节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1、更新了经营情况相关数据；2、更新了环境保护情况。
9	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	1、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	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补充了"北部湾66"客滚轮复航对盈利预测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1	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中的财务数据。
12	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并对进行了补充分析和说明。
13	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信息、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信息。
14	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报告期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15	第十三节风险因素	更新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业务航线集中度较高及潜在竞争风险、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涉及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等；增加了"北部湾66"复航及复航后运营情况具备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16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2、更新了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情况；3、更新了重大合同。
17	第十五节相关主体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7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旅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8月4日发出，于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新奥控股"）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新绎游船"）100%股权（对应22,100万元的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99】、对上市公司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加期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前述《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99】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对原《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金峰、蒋承宏、胡锋、胡晓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超过36个月的议案

2018年7月8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1年6月22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未超过36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超过36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金峰、蒋承宏、胡锋、胡晓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金峰、蒋承宏、胡锋、胡晓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7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上市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8月4日发出，于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玉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新奥控股"）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新绎游船"）100%股权（对应22,100万元的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99】、对上市公司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加期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前述《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99】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对原《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超过36个月的议案

2018年7月8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1年6月22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未超过36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超过3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已正当签署框架采购合同并使合同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4、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19年1月1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共同制作并盖章确认。

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分别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migia GmbH、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采购订单。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migia GmbH、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属于同一交易对手方。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订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到423,669,923.61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73.98%；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1日，累计签订日常经营合同金额达127,487,381.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年5月1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签订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296,182,541.80元。新增签署采购订单情况详见附件《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2021.05.12-2021.08.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累计数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NYLY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1000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P5JKJ3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32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A32G3QY3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霞浦县经济开发区长富路6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

5、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U825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立斌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668号

经营范围：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转让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migia GmbH（中文：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地址：Robert-Bosch-Stra?e 1，99310 Arnstadt，Deutschland / Germany（德国图林根州埃尔福特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9NGB1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曲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MA35DLGG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恒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福东大道与双岳路两侧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35DJ8K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德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20,943,592.31	6.93%
2019	144,473,732.43	39.51%
2020	228,249,741.54	39.85%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方、金额、标的及签约时间详见附件《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2021.05.12-2021.08.05）》。

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8月5日，公司连续4个月内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金额累计达到296,182,541.8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1.72%。

2、付款方式：根据订单及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支付标的货款。

3、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内容，向交易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化成分容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及维修、配件、服务。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已正当签署框架采购合同并使合同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对延迟交货、质量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条款还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尤其是化成分容设备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锂电池设备战略客户市场的有效突破，标志着公司化成分容设备逐步实现产品化、规模化，是公司进一步深化以技术为核心驱动的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彰显了公司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的综合实力，标志着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能力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合同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加在战略合作伙伴的业务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以此为契机扩大化成分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2、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

2、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

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
（2021.05.12-2021.08.05）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1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 四川时代 时代广汽 江苏时代 德国时代 时代上汽	50,879,880.60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改造服务、配件及维修	2021.05
2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 四川时代 江苏时代 时代上汽	33,446,486.58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改造服务、配件及维修	2021.06
3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 时代上汽 时代一汽 四川时代 福鼎时代 德国时代	69,476,174.62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改造服务、配件及维修	2021.07
4	星云股份	宁德新能源 蕉城时代	142,380,000.00	化成分容设备	2021.08
合计			296,182,541.80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物云签署意向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智博"）全体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阳光智博100%股份战略投资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获取万物云4.8%的股份，即万物云在现有股权的基础上向阳光智博全体股东增发4.8%的股份，阳光智博全体股东按照其在阳光智博的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换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继续以公允价格投资增持万物云，将持股比例提升至5%以上。

2、阳光城将与万物云成立合资公司，承接未来新增交付的项目，分为住宅物业合资公司、商写物业合资公司、学校医院合资公司、社区商业合资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行权后，在达到约定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股权结构预计为万物云及/或其指定主体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阳光城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公司与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一定期限后可与万物云继续交易，保留未来更多可能性。

3、本次交易为资产换股，不涉及现金交易。

4、本次交易后将保留阳光智博的品牌，同时与万物云可以共同设立新品牌。对于新增项目，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定位选择使用的品牌。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净资产增加额或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产生的利润或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50%以上，若达到上述标准，该事项将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各方在框架协议下展开正式协议的商讨。相关实施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8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阳光智博各股东：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阳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健康"）、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智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慧优"）、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慧佳"），与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签订《意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净资产增加额或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产生的利润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的50%以上，则需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框架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07.3315万元

（3）成立日期：1991-08-12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主要经营范围：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2）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3）成立日期：1994-12-29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廖剑锋

（2）注册资本：人民币802,617.3775万元

（3）成立日期：1999-05-17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阳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宏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9-11-26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主要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健康咨询；网上商务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对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信息产业的投资；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卫生产品、消毒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及日用百货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紫瑶

（2）注册资本：人民币6,306.6735万元

（3）成立日期：2020-08-31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紫瑶

（2）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6.6804万元

（3）成立日期：2020-08-31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萌

（2）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0.0066万元

（3）成立日期：2020-08-31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保全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1-02-20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5）主要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家政服务；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房屋维修、养护，楼宇机电设备，环境卫生及园林绿化设计。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寓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以上不含土建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上门维护；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方案策划；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务派遣。

（二）阳光智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250万元

4、成立日期：2020-07-29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4	15.98
总负债	8.01	8.54
净资产	6.24	7.32
	2020年1-12月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13.72	7.81
净利润	1.73	1.08

（三）框架协议签署各方关联关系说明

阳光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合计持有阳光智博72.39%的股份。

龙净实业与阳光健康，为公司大股东阳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阳光智博2.47%及0.55%的股份。

福州智博、阳光慧优、阳光慧佳分别为阳光控股、阳光城、阳光智博员工的持股平台，分别持有阳光智博5.06%、10.18%及9.35%的股权。

除上述之外，公司、阳光房地产、龙净实业、阳光健康、福州智博、阳光慧优、阳光慧佳均与万物云无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换股

公司及阳光智博各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阳光智博100%股份战略投资万物云，获取万物云4.8%的股份，即万物云在现有股权的基础上向阳光智博全体股东增发4.8%的股份，阳光智博各股东按照其在阳光智博的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换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继续以公允价格投资增持万物云，将持股比例提升至5%以上。

（二）新设合资公司

阳光城将与万物云共同设立4家合资公司，用以分别承接阳光城及其相关方2021年后新增住宅物业、学校医院物业、商写物业与社商管理项目，公司将根据约定向上述合资公司交付增量项目。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将在未来拥有与万物云继续交易的可能性。

上述合资公司成立初期万物云及/或其指定主体持股75%，阳光城持股25%。在履行必要批准后，合资公司可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在达到约定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激励对象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合资公司20%股权，届时万物云及/或其指定主体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阳光城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

（三）品牌及服务保障

本次交易后，阳光智博可保留"阳光智博"品牌，同时合资公司可与万物云共设新品牌，对于新增项目，合资公司可根据项目定位选择使用的品牌。

（四）其它战略合作

双方将在智慧建造、社区商业、智慧城市、智慧安防、生态圈孵化与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实现战略合作，将分别以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承接或落地项目（其中智慧建造由公司并表），并由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将继续开放资源，提供同等条件下的最优条款，助力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以促成双方或其关联公司后续战略合作落地。

三、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本次合作进行计量和核算

（一）交易之前的会计处理：阳光智博作为阳光城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二）交易之后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万物云股权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入账，根据其公允价值与阳光智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的差额确认收益，后续根据万物云估值/市值变动影响净资产。

四、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公司将与万物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物业管理、商业管理、智慧建造、环保业务、智慧城市、投资生态等多领域、多方面进行战略探讨和合作落地，共同实现在空间科技服务领域的探索与发展，构建公司长期竞争优势。通过此次合作，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自身优质资源、拓宽业务赛道、提供优质服务、优化财务结构、增厚股东权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壮大，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其他说明

（一）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合作协议中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阳光智博各股东与万物云签署的《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